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宝市监听告〔2026〕G1号

宝鸡渝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291 户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宝鸡渝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291 户企业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对宝鸡渝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291 户企业作出

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附：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291户）

联系人：崔钢 蔺颖卓 联系电话:0917-325601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附卷。